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五矿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7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长远锂科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6月29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鼎")。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拟认购数量

(1)中证投资、五矿金鼎已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将依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五矿金鼎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分别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24,115,078股,认购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初始跟投数量与最终跟投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2)其他战略投资者已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本次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金额不超过100,15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拟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87,460,314股。

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7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名单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数量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含佣金,万元)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00	30,000.00
2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0	12,500.00
3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0	20,000.00
4	南方建信鑫宜(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500,000	7,625.00
5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500,000	20,000.00
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230,157	5,025.00
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230,157	5,000.00
合计			87,460,314	100,150.00

本次共有9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135,690,47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13%。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2020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实际控制中证投资。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和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三峡金石")分别持有发行人1.14%和1.14%的股份,经核查,中证投资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三峡金石为中信证券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产品。中信证券通过中证投资和三峡金石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2.28%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FR7HM4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楚铭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港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1801		
营业期限自	2019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投资业务。		
股东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徐楚铭 监事:王立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五矿金鼎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五矿金鼎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五矿金鼎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五矿金鼎已经办理了2020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五矿金鼎系联合保荐机构五矿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五矿证券实际控制五矿金鼎。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五矿金鼎作为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五矿证券自2019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五矿金鼎全面承担,五矿金鼎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五矿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9年12月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十九批)》,五矿金鼎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五矿金鼎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证券与发行人同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中国五矿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韵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发行人57.2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通过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控制五矿证券99.76%的股权,五矿证券持有五矿金鼎100%的股份,中国五矿亦为五矿证券和五矿金鼎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金鼎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五矿金鼎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五矿金鼎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五矿金鼎出具的承诺,五矿金鼎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五矿金鼎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五矿金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矿金鼎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4.SH)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000132260250X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虹
注册资本	1,168,346.1365万元	成立日期	1984年4月16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		
营业期限自	1984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长、董事 陈虹 董事 王坚 总裁、董事 王晓秋 职工董事 钟立欣 独立董事 李君山 独立董事 曾赛星 独立董事 陈乃蔚 监事会主席 沈晓苏 监事 易联 监事 夏明涛 职工监事 姜宝新 职工监事 徐文晖 代财务总监、副总裁 卫勇 副总裁 周郧辉 副总裁 陈德美 副总裁 孟青松 副总裁 杨晓东 副总裁,总工程师 祖纵杰 董事会秘书 陈逸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8,323,028,878	71.2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456,600,459	3.91%
3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13,919,141	3.5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768,454	2.99%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8,161,920	0.93%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股权价值1号单一资金信托	105,230,000	0.9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754,000	0.86%
8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8	0.75%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82,480,624	0.71%
10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688,948	0.61%
合计		10,099,351,722	86.44%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上汽集团8,323,028,878股,占比71.24%,为上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控制上汽集团71.24%股份,为上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上汽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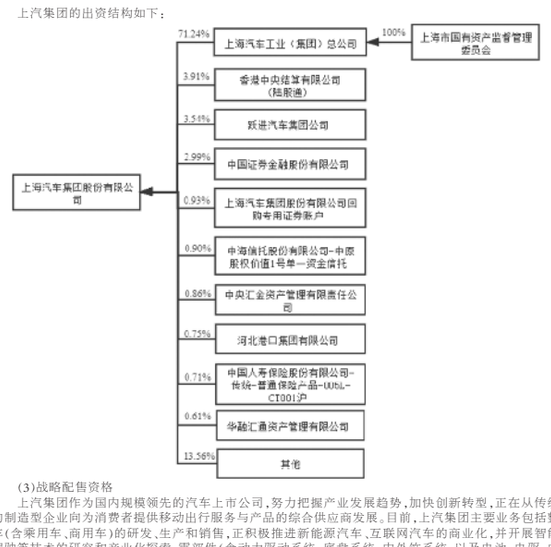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上汽集团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上市公司,努力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转型,正在从传统的制造型企业向为消费者提供移动出行服务与产品的综合供应商发展。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汽车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驾驶等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探索;零部件(含动力驱动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池、电驱、电力电子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和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汽车电商、出行服务、节能和充电服务等移动出行服务业务;汽车相关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产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积极布局。

2020年,上汽集团全年销售整车560万辆,连续15年销量保持国内第一。其中,上汽自主品牌销售260万辆,在总销量中占比达到46.4%,创出新高;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2万辆,海外市场销量为39万辆,实现全面领跑,属于国内大型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根据上汽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1)上汽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2)上汽集团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上汽集团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上汽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上汽集团为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4)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业务合作。上汽集团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上市公司,努力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转型,正在从传统的制造型企业向为消费者提供移动出行服务与产品的综合供应商发展。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汽车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驾驶等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探索;零部件(含动力驱动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池、电驱、电力电子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和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汽车电商、出行服务、节能和充电服务等移动出行服务业务;汽车相关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产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积极布局。

②技术交流与合作。双方定位产业战略联盟,除业务合作之外,方向一二三将长期与长远锂科建立技术研发人员、实验室资源的共享和输出机制,实现双方技术的共同进步。

(5)关联关系

经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主承销商律师核查,并经万向一二三确认,方向一二三与发行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主承销商律师核查,并经万向一二三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

同时,根据万向一二三出具的承诺,方向一二三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万向一二三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万向一二三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普洛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0007658633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诸葛文静
注册资本	12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9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16楼1601室(名义楼层18楼1801室)		
营业期限自	2004年8月9日	营业期限至	2054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市场开发过程中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受所属集团成员联公司或其在中国所投资企业的委托,向其提供投资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及支付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承接本公司所还集团内部各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共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China Manag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人员	董事长:诸葛文静 董事:莫志明 董事:赵明琪 监事:曾军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普洛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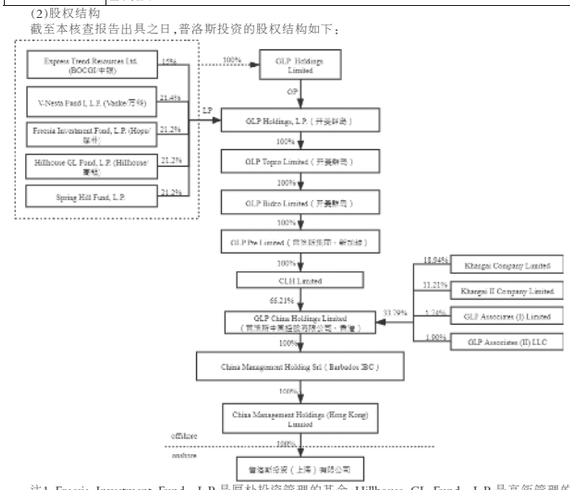

注1:Freesia Investment Fund,L.P.是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Hillhouse GL Fund,L.P.是高瓴管理的基金;V-Nesta Fund I,L.P.(Vanke/万科)是万科控制的实体;Express Trend Resources Ltd.是中银集团下属企业;Spring Hill Fund,L.P.系普洛斯集团CEO梅志明(美国国籍)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注2:Khangai Company Limited其股东为HOPU Logistics Fund,L.P.,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厚朴投资是一家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知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HOPU Logistics Fund,L.P.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主权财富基金、境外金融机构、境外基金、境外上市公司、无自然人;Khangai II Company Limited其股东为HOPU Logistics Fund II,L.P.,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HOPU Logistics Fund II,L.P.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主权财富基金、境外金融机构、境外基金、境外上市公司、境外投资机构、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自然人;GLP Associates (I) Limited系员工持股平台,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普洛斯集团在境外设立的员工持股信托计划;GLP Associates (II) LLC系员工持股平台,其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为普洛斯集团员工,且均为境外自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GLP Holdings,L.P.(以下简称"GHLP")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可豁免有限合伙企业、且在开曼金管局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各有限合伙人(或其关联方)亦作为GHLP的普通合伙人——GL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HL")的股东,按照各自在GHLP的出资比例持有同比例的GHL的普通股份。GHL的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每位股东有权委派2名董事,其余1位(系董事会主席)由厚朴投资、高瓴资本和Spring Hill的管理人轮流委派。GHL的重大决策均需由持绝对多数股权的股东或绝对多数董事通过。

基于前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组成结构,任何投资人均不能单独对GHL或GHLP实施控制,且在私有化之后,GLP Pte Limited(以下简称"普洛斯集团")仍保持独立运营及对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中国")的控制,所以普洛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普洛斯集团。

(4)战略配售资格

普洛斯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专注于供应链、大数据及新能源领域新型基础设施的产业服务与投资管理公司,业务遍及巴西、中国、欧洲、印度、日本、美国和越南,全球物业资产面积超过6,600万平方米,资产管理规模约1,200亿美元。中国市场是普洛斯集团的最大市场和主要的增长市场。普洛斯集团的各个园区均战略性地位于关键物流枢纽内并靠近主要海港、机场、交通枢纽或大都市区中的工业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洛斯集团在中国境内所持有的仓储物流等物业总建筑面积约4,332万平方米。

普洛斯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现代产业园的提供商和服务商,也是中国市场最早启动智慧物流及相关产业生态系统的打造者和促进者。普洛斯集团在中国43个战略性区域市场,开发和管理着近400化物流、制造、数据中心、科创办公类设施。普洛斯集团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涵盖电商零售、制造业、医药、第三方物流等行业,在全世界范围内为其提供优质的仓储设施服务。

截至2019年末,普洛斯集团经营计划实现营业收入为345.95亿美元,净资产为184.09亿美元;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普洛斯集团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52亿美元,净利润18.56亿美元。

普洛斯中国是中国境内最大的现代物流及工业基础设施提供商和服务商,在现代仓储领域具有显著的领先地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拥有已建成的仓储物流等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3,170万平方米,居于中国境内现代仓储行业第一。普洛斯中国秉承创业和创新精神,进一步发展新能源、科创产业园、数字"新基建"等领域,致力于打造领先的产业发展生态体系,在中国的资产规模超过300亿美元。在投资管理方面,普洛斯中国经验丰富,在中国境、内外募集并运行多支专门投资于中国的私募基金。除了物流及相关产业的生态系统,新能源领域是目前普洛斯集团主要关注的产业之一。

普洛斯集团持普洛斯投资比例为66.21%,为普洛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普洛斯投资属于大型企业普洛斯集团的下属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根据普洛斯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1)普洛斯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2)普洛斯投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普洛斯投资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普洛斯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普洛斯投资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普洛斯投资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普洛斯投资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A.普洛斯集团基于支持物流、新能源及科技产业的发展,通过产业服务、股权投资、数据科技平台以及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打造领先的产业发展生态体系。本次参与长远锂科战略配售,普洛斯投资可协调普洛斯集团与长远锂科在国内及国际物流业务上形成战略合作,使长远锂科可借助普洛斯集团遍布全球以及中国的物流体系,强化其供应链体系并提高全球产品分销的物流效率。例如:协调普洛斯集团航空物流体系为长远锂科提供高效货代、清关、以及航空物流服务;利用普洛斯集团遍布全球的仓储和物流园体系,协助长远锂科提高上游原材料和产品分销能力,整体提升运营能力,降本增效。通过上述措施助力长远锂科国际市场的拓展,实现国际化经营,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实现长远锂科全球供应和分销的战略目标。

B.普洛斯集团下属子公司与宁德时代于2020年成立了合资公司宁普时代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普时代"),宁普时代旨在用电端及储能端覆盖电池设备租赁、充换电站投资、以及能源管理业务。宁普时代的战略规划由普洛斯集团高管团队深度主导及参与,业务发展上依托宁德时代技术领先优势和产业链整合能力,以及普洛斯集团全球布局和强大资产管理和运营能力,为工商业场景应用新能源进行创新,打造便利化设施、产品和服务。普洛斯投资可协调长远锂科与宁普时代的电池资产管理业务深度结合,如采购使用长远锂科正极材料制造的电池、共同提升技术研发标准以及电池性能、利用宁普时代的技术和产能规模优势继续扩大长远锂科的销量。

C.除了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布局,普洛斯集团的私募股权投资也在持续聚焦新能源领域。普洛斯隐山资本(以下简称"隐山资本")是普洛斯集团发起并控股的私募股权投资平台,重点关注包括锂电池技术与运营在内的新能源领域。一方面,普洛斯投资可协调长远锂科通过隐山资本投资的新能源领域上下游的企业进行合作,降低成本/扩大销售额,实现业绩的增长;另一方面,隐山资本投资的拥有锂电池及材料领先技术的企业可以赋能予长远锂科,提升长远锂科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6)关联关系

经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主承销商律师核查,并经普洛斯投资确认,普洛斯投资与发行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普洛斯投资的流动资金目前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

同时,根据普洛斯投资出具的承诺,普洛斯投资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8)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普洛斯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普洛斯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南方建信鑫宜(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南方建信鑫宜(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方建信鑫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南方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方建信鑫宜(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20118MA069X6Y8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6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		
营业期限自	2018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2068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勇		

经核查,南方建信鑫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NE326,备案日期为2021年3月12日。

经核查,南方建信鑫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南方建信鑫宜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南方建信鑫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建信")系南方建信鑫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方建信鑫宜1.64%的出资额,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资产")持有65.57%的出资额,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北京")持有32.79%的出资额。南方建信鑫宜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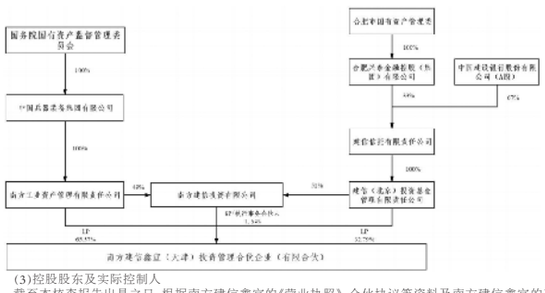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南方建信鑫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南方建信鑫宜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①南方建信为南方建信鑫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南方建信鑫宜执行合伙事务;②南方工业资产持有南方建信49%的股权,并向南方建信推荐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负责南方建信的日常经营。南方建信持股51%股东建信北京承诺其在涉及南方建信鑫宜相关事项的决策将与南方工业资产保持一致,并将合伙企业的表决权委托给南方工业资产。因此南方工业资产实际控制南方建信鑫宜;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装集团")持有南方工业资产100%的股权,中国兵装集团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④中国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系南方建信鑫宜的第一大出资人,拥有65.57%的出资份额。

因此,南方建信鑫宜系中国兵装集团的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南方建信鑫宜系中国兵装集团的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战略配售资格

1999年7月1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